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项关联交易的履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7,950,686.68 元，其中母公司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493,596,633.63 元，截至 2012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123,847,338.08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鉴于截止 2012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是客观的，

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5日